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监会会议表决事项、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 调整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三）本次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 调整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四）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详见公告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事项、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 调整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三）本次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 调整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四）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详见公告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事项、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 调整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三）本次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 调整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四）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详见公告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发布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决定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中研复合（上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0号7幢，总投资金额由原定至11,020.40万元变更为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将不变。

该项目经调整后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发布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决定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中研复合（上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0号7幢，总投资金额由原定至11,020.40万元变更为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将不变。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董监会会议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于2025年6月13日以现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 调整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三）本次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 调整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四）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详见公告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监会会议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于2025年6月13日以现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 调整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三）本次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 调整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四）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详见公告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发布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决定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中研复合（上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0号7幢，总投资金额由原定至11,020.40万元变更为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将不变。

该项目经调整后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9,760.40	6,060.40
2	工程费用	9,296.00	5,596.00
3	场地购置费	6,700.00	3,000.00
4	装修费用	860.00	860.00
5	设备购置费	1,436.00	1,436.00
6	软件购置费	300.00	300.00
7	预备费	464.40	464.40
8	研发投入费用	1,260.00	1,260.00
9	总投入	11,020.40	7,320.40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发布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决定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中研复合（上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0号7幢，总投资金额由原定